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9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文仲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2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事項，且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罪）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在監獄執行中。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2月1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該條第2項規定，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並應命其於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至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等語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該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行為後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108年4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，增訂第112條之1，該條第1至3項規定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（前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）、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，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。法院為前項宣告時，得委託專業人員、團體、機構評估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

01 侵害之行為。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三、其他保護被害
02 人之事項。犯第一項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
03 準用前項規定。該條文規定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，
04 並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一定之事項，性質上均
05 與在監所或其他相類似場所執行拘束人身自由之處遇不同，
06 屬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
07 應適用裁判時法律。是受刑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
08 例行為縱然發生在前，本案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，首先敘
09 明。

10 三、經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2月15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
11 1131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
12 護管束名冊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
13 (甲)、本院95年度上更(一)字第310號刑事判決、戶籍謄
14 本、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、戶口名簿、受刑人人相表、受
15 容人調查分類直接調查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聲
16 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
17 束期間應遵守事項規定如主文所示。

1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
19 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項，刑法
20 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2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23 法官 王耀興

24 法官 古瑞君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林君縈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